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何超，男，1994年2月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9日，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27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超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711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4月25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未缴

纳) (法院执行情况: 未履行); 退赃退赔人民币 71100 元(未缴纳) (法院执行情况: 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;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;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; 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: 2024 年 2 月 18 日因和其他罪犯发生抓扯, 扣分 20.00 分。

从严情形: 1. 月均消费超过 237.59 元, 2. 考核周期内被扣 10 分及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经审查, 我院认为, 罪犯何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何超在服刑改造期间, 能认真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何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